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210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0210167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